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本部门职责情况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职责是通过审判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惩罚犯罪，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解决民事、行政纠纷，保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维护国家安全和秩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尊严和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

(二) 机构设置情况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设有 23 个内设机构和政治部，分别为办公室（外事办公室）（下设档案处），政治部（下设综合处、干部处、组宣处、教培处、离退休干部管理处，机关党委，机关工会），立案庭，刑事审判第一、第二、第三庭，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环境资源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二、第三、第四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办公室），审判监督庭，申诉审查庭，执行局（下设执行一、二、三庭），研究室，审判管理办公室，诉讼服务办公室，司法警察总队，新闻宣传办公室，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下设信息技术处、基建处），督促检查办公室，督察室，机关纪委等。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50151.7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1.57 万元，下降 0.38%。

(一) 收入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9775.87 万元，比上年减少 407.76 万元，下降 0.81%。

1. 财政拨款收入 47919.35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96.2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7919.35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96.2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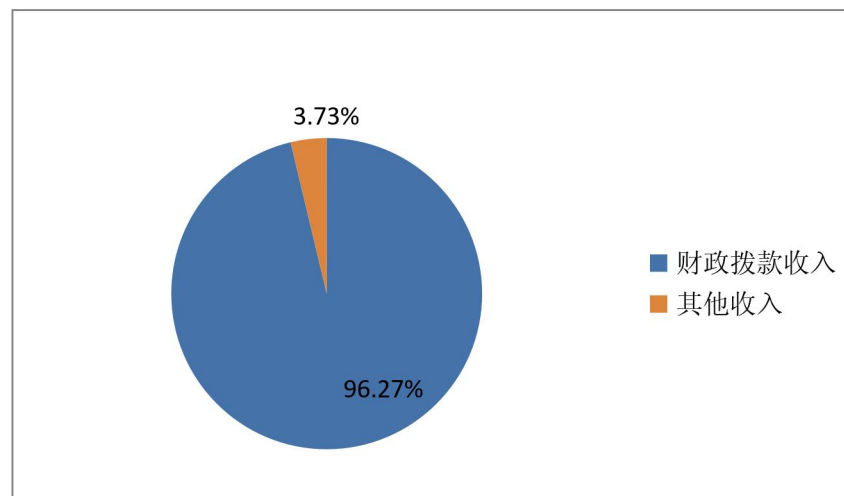
3.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6. 其他收入 1856.52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3.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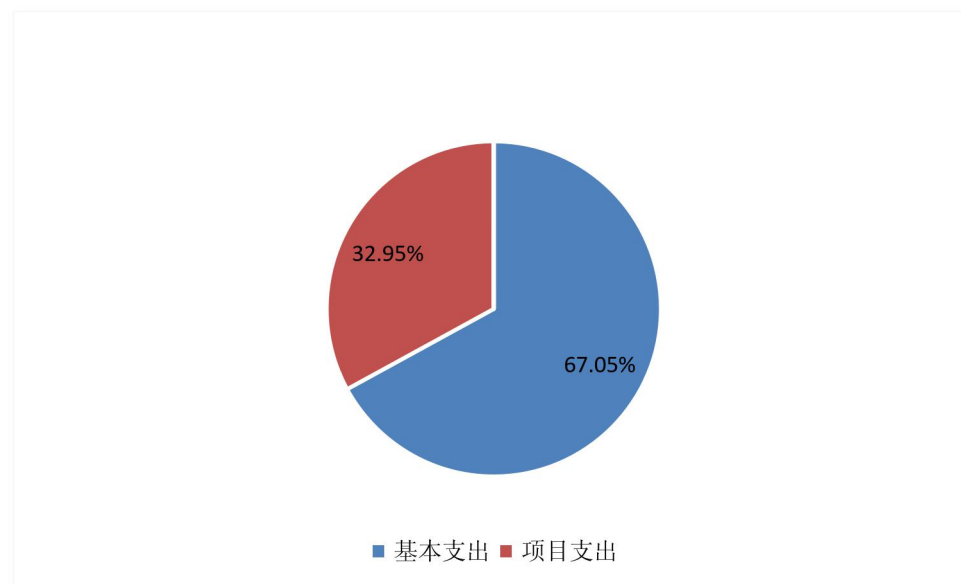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9801.0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3.72 万元，增长 0.25%，其中：基本支出 33389.34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67.05%；项目支出 16411.74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32.9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8221.3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8.25 万元，下降 0.49%。主要原因：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控经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7971.2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29%；公共安全支出 42860.27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89.35%；教育支出 5.13 万元，占本年

财政拨款支出 0.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8.15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6.52%；卫生健康支出 1837.71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3.8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40 万元。其中：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40 万元。主要原因：根据工作安排，增加项目经费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2654.3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2860.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48%。其中：

“法院”（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2654.3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2860.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48%。主要原因：增加日常履职必须的工作经费。

3. “教育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5.13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进修及培训”（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5.13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202.31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128.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8%。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002.31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835.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43%。主要原因：因人员变动，根据实际养老保险需求减少相应支出。

“抚恤”（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93.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6.51%。主要原因：年度病故人数高于预计规模，经费支出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867.9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837.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8%。
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867.9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837.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8%。
主要原因：因人员变动，根据实际医疗保险需求减少相应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32606.74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

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378.92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683.59 万元减少 304.67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度决算数 265.48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513.14 万元减少 247.66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出国（境）团组及人数。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保障各出访团组赴国外和港澳地区参访交流、培训以及参加国际会议。主要出国事项：一是应邀赴秘鲁、法国等国家开展专题交流；二是赴奥地利、巴西等国参加国际会议；三是赴意大利等国开展业务培训，2025 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5 个、49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29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20 万元减少 19.71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继续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本着厉行勤俭节约原则，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接待外省市法院交流调研人员，无外事接待。公务接待 5 批次，公务接待 32 人次。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113.16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150.46 万元减少 37.3 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30.46 万元，与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30.46 万元持平。2025 年度购置（更新）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82.7 万元，主要原因：2025 年继续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不断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控公务用车使用。2025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94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 4462.4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19 万元，减少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本年支出数较上年减少。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728.4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085.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643.2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075.8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8.7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89.5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24%。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94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51 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 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10.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1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12.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给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附件。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附件。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件。